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对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现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开展有序、运行高效，各项制度涵盖到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为公司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发放的程序发放，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个人工作成效。

五、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审计费用70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9年3月28日